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辐[2025]16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加速器质谱仪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东师范大学: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加速器质谱仪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内,在校区河口海岸大楼 1 楼 A 区北侧的 A104-108 房间新建加速器质谱分析实验室,实验室包含 1 间加速器质谱仪器室以及控制室、辅助设备室、气瓶间等辅助用房,加速器质谱仪器室内新增一台从瑞士 Ionplus 公司进口的型号为 MILEA 的多核素低能量加速器质谱仪,加速器最大端电压为 300kV,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国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技

术评估，出具了《<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加速器质谱仪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加速器质谱仪器室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2.5 \mu\text{Sv/h}$ ，对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值须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应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辐射分区。

3、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速器质谱仪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由实验室的排风系统经一楼外排放口排出室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校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建设单位应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配备相应的辐射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建立人员剂量管理档案；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辐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射线装置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类仪器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6、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和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存档备查。

7、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按要求对本项目应用中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及时报发证机关。

（三）在建设中，若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 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国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